湛 江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湛环坡建〔2026〕15号

关于湛江市新城建材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新城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新城建材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新城建材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锅炉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后头村红岭，项目在现有用地内利用空置厂房新增生物质锅炉房，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6t/h生物质锅炉，现有8t/h天然气锅炉在项目建成后作为备用设备使用，技改后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能不变，为10万立方米/年，另年产蒸汽192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要求；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同时执行《关于湛江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中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50mg/m³）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生物质成型颗粒吨袋、炉灰、废布袋和布袋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

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1.0405吨/年。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